

#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医政〔2020〕13号

## 关于开展2020年血液安全核查工作的函

各市卫生健康委，广德、宿松县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采供血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行为，提升血液质量和安全水平，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及血液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决定开展全省血液安全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方式、范围

本次核查采取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16个市和广德、宿松县卫健委负责对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市中心血站进行核查，省属医疗机构自查。我委将在各地各单位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重点抽查。

### 二、核查时间安排

2020年8-9月，各地、各单位完成自查。10月，我委将组织专家组开展血液安全重点抽查。

### 三、核查内容

-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血液安全监管情况；
  - （二）采供血机构依法开展血液采集、保存、检验、发放、应急保障和区域内调配情况；
  - （三）医疗机构依法开展临床用血情况，包括输血科（血库）建设管理、血液储存发放、临床合理用血、无偿献血宣传动员、自体输血及历次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

(四) 医疗机构开展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情况。

(五) 2020年上半年临床输血主要质控指标统计。

#### 四、有关要求和事项

1、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核查工作，组织专门核查组，对照核查标准，通过查看现场、查阅文件记录、现场询问等方式逐项检查。核查应切实有效，形成核查记录、核查报告等文件记录，并有核查组人员签名。各地及省属医疗机构核查结果报告及核查表于9月30日前报省血液管理中心。

2、省级核查组成员在现场核查前由省血液管理中心组织培训，统一核查标准、方法和要求。

3、各地各单位在核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纪律，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4、联系人：张雅萍、李瑞

联系电话：0551-62242107

电子邮箱：ahxgzx@yeah.net

附件：1. 2020年安徽省血液安全专项核查标准(医疗机构部分)

2. 2020年安徽省血液安全专项核查标准(血站部分)

3. 临床输血主要质控指标统计表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2020年7月31日

